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日照市
东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日照市东港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1000.00万元。
-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

日照市东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项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100004526499T
组织机构代码	004526499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日照市兴海路70号
负责人	张颖
赋码机关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1月16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取得《关于日照市东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为：（东发改审〔2025〕3号），项目代码 2501-371102-04-01-608775。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200~D400污水管162.58km，新建10~50m³污

水资源化利用生态处理设施38座，新建75m³/d污水处理站3座，同步实施路面恢复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19个月，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舜诚金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舜诚金荣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CKG175）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29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舜诚金荣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建设风险风险识别：

项目建设期管理风险表现为：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工程造价超过预算、工程进度缓慢和建设质量达不到要求等。二是项目运营期的管理风险。由于经营者管理不善，致使项目运营不能实现设计规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等。

2. 施工风险风险识别：

主要指项目施工技术方面采用技术（包括引进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通货膨胀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因常规意义上的水、电、设备维护等运营期经营成本因素

中的一项或多项，由于经济环境的通货膨胀等原因造成其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经营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若融资渠道单一或融资计划不完善，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三）其他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2.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3.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为文件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2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